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经审核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标准合理、公正，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波

徐绍建

魏东